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

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實審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,依據部頒法令暨本校學則,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 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,其作業程序如下:

(一)初審

- 1.初審單位:各學系。
- 2.初審方式: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結束後二週內,由教務處提供各學系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表(含最後一學期選課),交由各該學系進行初審。
- 3. 初審項目: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核:
 - (1) 應修畢業科目學分(含必、選、通識、重補修)之審核。
 - (2) 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之審核。
 - (3) 修業年限之審核。
 - (4) 抵免學分之審核。
- 4. 完成初審時間:每年四月三十日前。
- 5. 初審結果:於各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內,加蓋「初審合格」或「初審不合格」、「暑 修」章,經系主任核章後,送回教務處複審。

(二)複審

- 1. 複審單位: 教務處。
- 2. 複審方式:依據各學系初審結果進行複審。
- 3. 複審項目:與初審同。
- 4. 完成複審時間:每年五月十日前。
- 5. 複審結果:於各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內,加蓋「複審合格」或「複審不合格」章後,簽 請教務長核定,以憑製作學位證書。
- 三、參加暑修即可畢業者,應於暑修後由教務單位再行複審。不合畢業資格者,應依本校學籍相關

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最後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成績經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,由教務處憑辦妥之離校手續發給學位證書。
- 五、證書之製作、繕造名冊與核發,均由教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